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相 對 人 丙 同上

丁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、E1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19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F1為兒童B1、E1之母，相對人C1為B1、E1之父，亦獨任B1、E1之親權。惟F1、C1對於第三人，即F1與前夫所生之女，亦即C1之繼女，涉重大身心虐待（妨礙幼童發育罪），已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又該二人均未配合執行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，另C1目前因他案入監，B1、E1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，為其等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73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對於B1、E1之延長安置，F1表示無意見，有電話記錄可佐，C1則因在監客觀上無法行使親權。審酌F1、C1涉嫌虐待同住之B1、E1胞姐，F1未能保護制止，不適合照顧B1、E1，又B1、E1現無合適親屬

01 可提供照顧，依其等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
02 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0 書記官 李忠勝